

2025 年海南省国省干线公路技术状况检 评与科学决策咨询项目（标段 4）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

受 委 托: 山东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2025 年海南省国省干线公路技术状况检评与科学决策咨询项目（标段 4）合同协议书

甲方：海南省公路管理局

乙方：山东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为加强国省干线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与科学决策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工程质量控制质量，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海南省国省干线公路技术状况与科学决策咨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以资共同遵守。

1、合同内容、范围、金额、期限、履约担保和付款方式

1.1 合同内容

本协议的内容以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依据，不得作实质性的改变，共同约束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2 合同范围

省交通运输厅下达计划的 2025 年海南省国省干线公路技术状况检评与科学决策咨询项目且由甲方负责指导、督促的项目，由甲方委托给乙方负责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及其他咨询服务业务。

1.3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壹仟元整（大写）¥1721000 元（小写）。已包含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予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因收取合同金额而应承担的各项税费由其自行承担。最终工程量及价款以实际发生结算为准。合同约定工程量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备注
1	“十四五”国省干线养护管理评价工作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	1	项	1721000	/
2	《高速公路以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桥梁、隧道的养护工程管理成效评估》成果文件	1	套		/
3	《高速公路以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预	1	套		/

	防性养护、修复养护方案典型案例分 析》成果文件			
4	《高速公路以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 隧养护管理手册、风险辨识手册、应急 预案、养护制度等成果文件	1	套	/
5	合计			/

(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1.4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1.5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由乙方递交的相关票据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人民币(大写) 伍拾壹万陆仟叁佰元整 (¥) 516300 元;

(2) 验收款: 第二次按甲方委托及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经专家评审修订完成后, 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后支付余款。每次付款之前,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支付申请书和相应金额的完税增值税普通发票, 如乙方不按时或不提供支付申请书和增值税普通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并且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协议条款

2.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2.1.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 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按照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资料及文件的时间起 60 日历天。

2.1.2 甲方变更委托咨询服务内容、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咨询文件需较大调整时, 双方重新确定提交咨询文件的时间。

2.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咨询文件时, 需征得乙方同意, 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文件编制周期。

2.1.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2.1.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逾期支付超过 30 天时, 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甲方。

2.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2.1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合同约定的任务。

2.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按合同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2.2.3 本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参加除甲方风险以外的其他有关乙方自身责任保险，以使本项目顺利进行；乙方应将全部保险费，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2.2.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乙方除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自身使用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若乙方泄露给第三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30%，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上述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2.5 乙方在收到甲方技术和进度要求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进度实施方案，在通过甲方审查后，严格按实施方案完成本项目。

2.2.6 乙方工作进度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本合同额中。

2.2.7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15日内，完成对成果文件的修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2.8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如因采用的技术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引起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2.9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2.10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各种成果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2.11 乙方人员在履约过程中应做到：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团队人员名单及简历，包括姓名、职务、资质证书编号、工作分工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关键岗

位人员。

(2) 乙方需保证项目团队人员全部投入本项目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在岗情况进行抽查,若发现人员未实际到岗或未履行职责,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

(3) 乙方应建立每日考勤记录,并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人员考勤表、工作日志以及考勤相关证明,作为履约考核依据。

(4) 若乙方需更换项目团队成员,应提前15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替换人员的同等或更高资质证明,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变更。未经批准更换人员视为违约,每更换一人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1%扣除违约金。

(5) 若乙方人员存在重大过失或连续两次未通过甲方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人员,并视情况扣减相应合同款项。

3、违约责任

3.1 若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对守约方的损失进行赔偿。若一方拒绝赔偿的,另一方可保留进行诉讼的权利,双方因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3.2 若乙方不履行职责,或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将终止合同,并列入黑名单,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在相关范围内进行通报。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 违反廉政纪律的;

(2) 检测结果被发现差错,与实际检测结果不符,弄虚作假行为的;

(3) 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书规定义务的;

(4) 无正当理由拖延被委托的检测业务完成时间的;

(5) 泄露咨询服务期间相关信息的;

(6) 违反 2.2.1 款规定情形的;

(7) 因内部管理不善造成其信誉受到损害,影响到甲方委托的咨询服务业务的;

(8) 执业质量检查中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3 乙方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甲方要求的检测评定报告,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4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设置好施工作业标志,做好相关应急预案,保证道路安全畅通。现场若因安全标志摆设、施

工作业等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导致第三人损害损失、以及甲方损失的,包含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保函费、公告费、赔偿费等全部损失,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4、合同终止

4.1 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4.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因此导致合同终止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5、其他

5.1 合同份数: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同具法律效力。

5.2 合同生效时间: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5.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处理。经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郑健牙

签订日期:2018年6月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8年6月2日

2025 年海南省国省干线公路技术状况检评与科学决策咨询项目（标段 4）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 年海南省国省干线公路技术状况检评与科学决策咨询项目（标段 4）（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服务单位山东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2025 年海南省国省干线公路技术状况检评与科学决策咨询项目（标段 4）（项目名称）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服务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5)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

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服务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3.1 乙方与甲方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2 乙方与第三方参建单位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第三方参建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第三方参建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第三方参建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第三方参建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第三方参建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第三方参建单位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参建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第三方参建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乙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服务队伍。

3.3 乙方要根据《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手册》(试行)，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3)甲方将把乙方违约情况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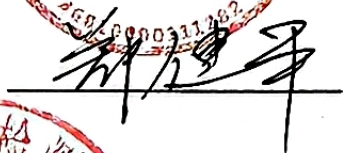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5 年海南省国省干线公路技术状况检评与科学决策咨询项目(标段4)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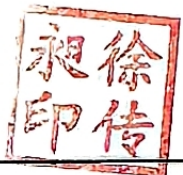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山东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海南省国省干线公路技术状况检评与科学决策咨询项目（标段 4）采购需求

标段 4：负责协助招标人推进“十四五”国省干线养护管理评价工作及桥隧国评运营管理资料针对性提升，提供“十四五”国省干线养护管理评价工作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对高速公路以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桥梁、隧道的养护工程管理成效评估，预防性养护、修复养护方案典型案例分析，以及桥隧养护管理手册、风险辨识手册、应急预案、养护制度等成果文件编制提供咨询服务。